

目 錄

1.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2
2. 第二次會議.....	37
3. 第三次會議.....	108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開議之前我們先禱告，公所周鄉長、阮副主席、公所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首先感謝鄉長率領公所單位主管百忙中參加本次會議，從上次定期會到現在有一個時間，不管是公所或本會同仁在為民服務上非常認真，大家非常努力，這三天臨時會議有很多相互學習討論的地方，尤其各項建設如何推展順利，在很多事情都能順利解決，在鄉鎮推動上都能溝通，讓鄉親看見我們的努力，這是鄉親所樂見的，會議開始進行請。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組員/田美惠）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11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二)	預 備 會 議 及 第 一 次 會 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業務報告： (一)、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執行成果分享 (二)、111 年 1 月雨害農災核定情形報告 四、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 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第一讀會)	
111 年 07 月 13 日 (星期三)	第 二 次 會 議	08:00 17:00	一、業務報告： (一)、特殊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工作執 行情形報告 (二)、獅頭山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報告 二、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 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第二讀會)	
111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四)	第 三 次 會 議	08:00 17:00	一、審議墊付案： (一)、111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 畫-內獅村枋山溪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 邊設施改善工程 二、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 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第三讀會) 三、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田組員的報告，針對這次臨時會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公所有沒有問題，人事。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人事工作組織附件等待資料完成再重新送。

主席/韋忠貞問：

人事你報告的是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及附屬機關組織規程，你的意思是說這次的會議不審，因為要等到縣政府跟你們確實溝通討論再來送本會。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因為要等法制的部份等附件完整再送代表會。

主席/韋忠貞問：

好這次就不審代表瞭解嗎等到縣政府跟公所確實溝通討論再來送本會。

拾、業務報告：

(一)、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執行成果分享

(二)、111年1月兩害農災核定情形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

好都報告完了各位代表在第三天意見交流的時候再提出建議，下一個議程，鄉公所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第一讀會)因為很多課長確診關係課室主管不在，希望確實交接報告做準備，請民政課報告。

(一)、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執行成果分享

壹、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執行成果分享

報告單位：觀光農業課



2022 SISIGU 獅子好芒
6/19 日
1 漢神巨蛋—種廣場
sisigu manges sangaq angata

執行成果分享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贊助單位：屏東縣政府



- 直播活動
- 市集活動
- 活動集錦
- 成效分析



- 直播活動 -



直播總時長：35分鐘

(影片內容可至本所粉專查詢)

- 時間及地點：111年6月14日(二)16:00PM-觀昇有線電視攝影棚
- 直播內容：由主持人網路KOL小龜及鄉長配搭主持，宣傳2022獅子鄉農產享食文化系列活動，釋出網路訂購芒果訊息。



直播會前記者採訪



直播會現場





介紹獅子鄉芒果及釋出線上訂購訊息



配合觀光景點介紹及遊程推薦



市集活動



- 行前直播 -



直播總時長：1小時10分鐘

(影片內容可至本所粉專查詢)

- 宣傳“獅子好芒快閃市集”活動開始，邀請民眾前來參與
- 廣告線上芒果訂購，優惠又方便
- 古謠傳唱表演，文化藝術演繹欣賞



古謠傳唱 / 瑪莎露樂團



獅子鄉農產吉祥物“獅凱”及“獅涵”活動造勢





- 快閃市集 -



- 邀集本鄉10個攤位參與市集活動(含產銷班代表及在地小農)
- 安排芒果試吃攤吸引消費者
- 與民眾互動送芒果
- 邀請5組表演團體演出活絡現場氣氛



民眾向本鄉農民購買，利用場地人潮優勢創造商機



獅子好芒
Lion Mango Market



試吃活動吸引消費者前來，有效打響獅子鄉
芒果市場，使更多民眾認識在地友善農產品
及其美味。



獅子好芒
Lion Mango Market



邀請民眾上台同樂、挑戰，送出新鮮芒果



獅子好芒



邀請表演團體演唱、舞蹈，活絡現場氣氛



- 活動集錦 -



獅子好芒



活動現場民眾參與踴躍，也有記者前來採訪報導



獅子好芒



獅子好芒



獅子好芒



將本鄉傳統文化大團舞帶進大城市，成功讓活動氣氛帶到最高點





- 港都新聞報導 -



訂購人姓名	6顆裝 五台斤	15顆裝 十台斤	金額
蕭O玟	1	1	\$ 1,600.00
陳O鐘		2	\$ 2,000.00
蕭O韻		1	\$ 1,000.00
陳O儒	1		\$ 600.00
楊O証	1		\$ 600.00
張O豪	1		\$ 600.00
李O雲	1		\$ 600.00
陳O睿	1		\$ 600.00
陳O嵐	1		\$ 600.00
何O瑛	1		\$ 600.00
陳O均	1		\$ 600.00
楊O璋	1		\$ 600.00
周O琳	2		\$ 1,200.00
		總金額	\$ 11,200.00

說明：除現場購買民眾之外，因現場發放200張宣傳單，在網路訂購的訂單也有13張。

網路訂單一

據不完全統計，仍有民眾直接向攤商及產銷班電話或網路連絡訂購，未呈現於報表上，粗估約有額外10,000元營業額。





「
成
效
分
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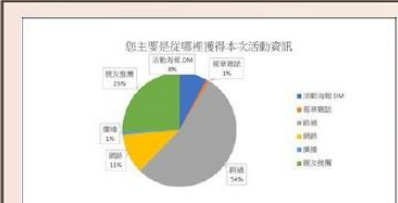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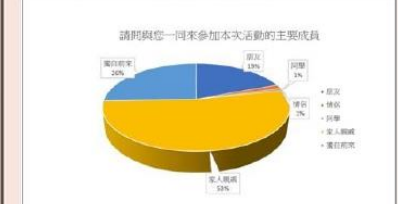
新聞報導一

約有27家媒體發布新聞稿，今年將活動舉辦在都市區，記者媒體前來採訪之意願更高，更有機會推廣獅子鄉芒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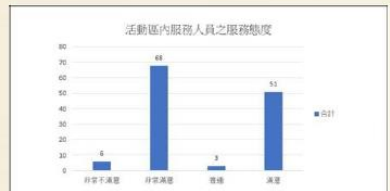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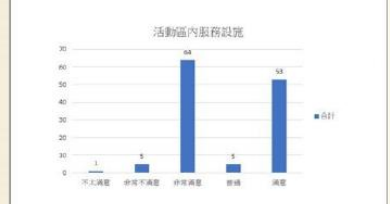
說明：本次活動有57%的參與者是於路過看到市集現場後吸引參加活動，顯示本活動移至高雄巨蛋有吸引新民眾的效用，另外有11%是透過網路得知本次活動資訊，顯示活動宣傳對活動資訊露出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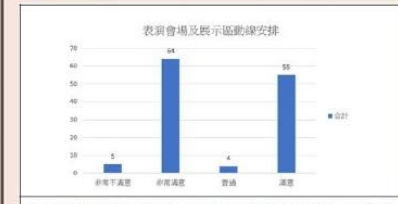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參與者中有53%是因家庭成員一同前往，其次為獨自前往佔26%，因此判斷來參加活動以家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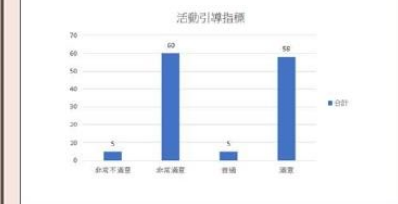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非常滿意，另外大部份民眾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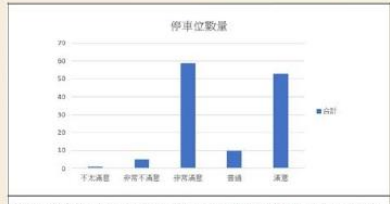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設施非常滿意，另外大部份民眾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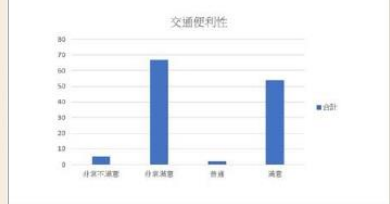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動線安排非常滿意，另外大部份民眾感到滿意。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活動引導非常滿意，另外大部份民眾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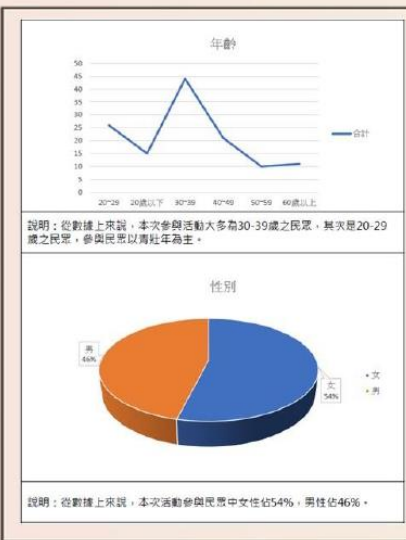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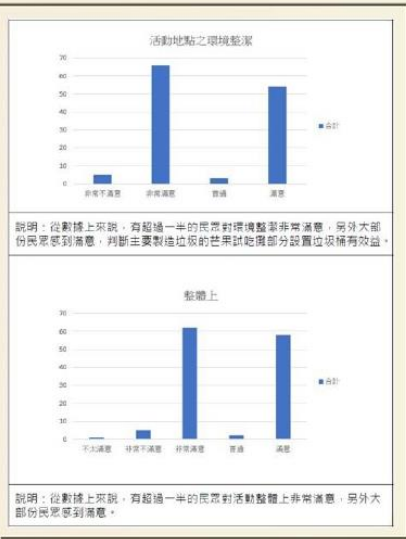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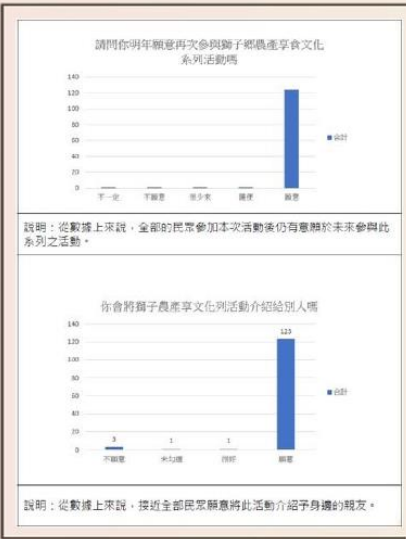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停車位安排非常滿意，另外大部份民眾感到滿意。



說明：從數據上來說，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交通便利性非常滿意，另外大部份民眾感到滿意。







網路直播 KPI –



說明：
2022 獅子好芒

線上特賣會
貼文曝光數 7,750
互動次數 2,848

說明：
2022 獅子好芒

高雄快閃市集
貼文曝光數 3,340
互動次數 2,073



m a s a l u



(二)、111年1月雨害農災核定情形報告

貳、111年1月雨害農災核定情形

報告單位：觀光農業課

111年1月雨害農業天然災害核定情形報告

獅子鄉公所 觀光農業課

111年1月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總表

受理戶數	423戶
勘查土地筆數	912筆
核定戶數總計	369戶
不符合戶數總計	54戶
核定總面積	186.4395公頃
核定總金額	18,643,950元

111年1月雨害農業天然不符合救助統計表

不符合原因	
災損未達20%	不符救助規定
	1.林業用地
	2.未達經濟生產樹齡(6年)果樹
	3.尚無開花

3

111年1月雨害復查核定統計表(作物項目總表)

申請戶數總計	423戶
復查戶數總計	39戶
核定戶數	30戶
申請面積土地復查總計	34.6539公頃
復查總金額	1,375,600元

*復查戶數百分佔比：9.2%

Masalu

獅子鄉公所 觀光農業課

民政課報告鄉公所提案：報告人：耶寶.賈佳法子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鄉長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條草案及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修正第三條草案。						
說明	<p>一、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經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以本所111年5月19日獅鄉民字第11130762800號函報請縣府備查；惟經縣府(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審查後，部份條文與用字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不符。</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爰此，依據縣府審查意見修正並再提請貴會審議，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縣府備查。</p>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查見審意							
議決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111.06.16

查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經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以本所111年5月19日獅鄉民字第11130762800號函報請縣府備查；惟經縣府(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審查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本鄉設限「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疑有牴觸，爰此，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本縣」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6.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u>或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u>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u>」，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依屏東縣政府 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修正。</p> <p>本鄉設限「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與殯葬管理第21條之1第1項疑有牴觸，爰此，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縣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p>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91年2月1日九一獅鄉民字第794號製定

民國91年3月1日公布實施

民國95年12月18日修正第23、24條條文

民國104年10月14日修正全文

民國105年02月25日修正第1、9、14條條文

民國111年5月16日修正第4、16條條文

民國111年 月 日修正第10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 一、公墓：指供民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
- 二、輪葬區：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牆(堂)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四、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指廁所、倉庫、涼亭、禮拜亭、休憩廣場、步道、道路、排(供)水設施、停車場、擋土牆及其他相關之設施等。

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

- 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
- 二、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由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

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

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納葬牆：

(一)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二)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

三、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墓基予以編號管理。

四、樹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骨灰需再處理、不立碑並予以編號管理。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

在輪葬區營葬時，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並依標準模型建造。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

四、低收入戶證明。

前項文件備齊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另須填寫「墓碑刻字申請表」由本所負責製作，其費用由墓主負擔。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埋(納)葬許可證」，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原墓基無條收回，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

三、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及樹葬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
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
- 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
所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
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
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

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
查。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得申請補辦手續；反之，應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項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111.06.16

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經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以本所111年5月19日獅鄉民字第11130762800號函報請縣府備查；惟經縣府(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審查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本鄉設限「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疑有牴觸，爰此，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本縣」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本辦法第3條依前述理由同步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修正	現行	說明
<p>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樹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前項使用費，屬<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樹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前項使用費，屬<u>本縣</u>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經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以本所111年5月19日獅鄉民字第11130762800號函報請縣府備查；惟經縣府(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審查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u>本縣</u>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本鄉設限「<u>本縣</u>」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疑有牴觸，爰此，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u>本縣</u>」修正為「<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p> <p>本辦法第3條依前述理由同步修正為「<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p>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

民國104年10月14日製定

民國105年02月25日修正第1、2、4、6條條文

民國111年05月16日修正第5條條文

民國111年 月 日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
-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
-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四、樹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

前項使用費，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元。
-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
-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

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及樹葬區由本所指定位置，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不得跳號。

第六條 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因故需申請退還時，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其餘費用予以退還，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動，如須更換櫃位，應先申請註銷原櫃位，並繳納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

第七條 納葬牆設施除收葬骨灰(骸)罐之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墓主負責復原。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因故取消使用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民政課報告，請各位代表下去後確實研閱，今天的會議就到一個段落，請代表留下來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壹、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1 年 7 月 12 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社會課長	
秘書		清潔隊隊長	
財經課長		圖書館館長	
行政課長		主計主任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觀農課長		幼兒園園長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行政課余課長禱告，謝謝課長，業務報告請民政課做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特殊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二)、獅頭山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報告

二、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第二讀會)

(一)、特殊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課/楊書怡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獅子鄉公所辦理防疫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2 0 2 2 年 7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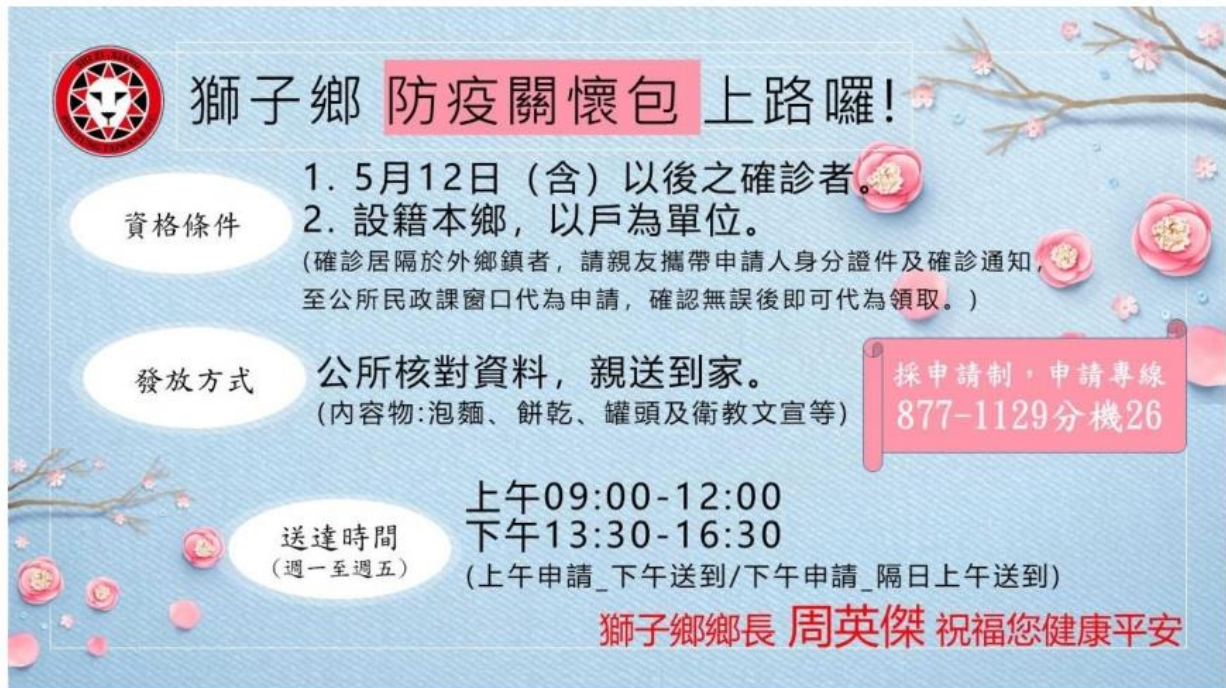
壹、本鄉確診情形(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截至 111 年 7 月 5 日，本鄉確診人數計 728 人，確診率 14%。

鄉/鎮	病例數	鄉/鎮	病例數
屏東市	29949	瑪家鄉	1574
內埔鄉	8371	來義鄉	1477
東港鎮	8235	泰武鄉	1475
潮州鎮	8060	麟洛鄉	1427
萬丹鄉	7702	崁頂鄉	1383
新園鄉	5359	三地門鄉	1339
長治鄉	4895	南州鄉	1130
恆春鎮	4454	新埤鄉	1121
鹽埔鄉	3544	琉球鄉	1102
里港鄉	3292	春日鄉	1058
枋寮鄉	3215	車城鄉	827
竹田鄉	3190	牡丹鄉	754
九如鄉	2973	獅子鄉	728
萬巒鄉	2315	滿州鄉	626
高樹鄉	1938	枋山鄉	454
林邊鄉	1787	霧台鄉	273
佳冬鄉	1750	總計	117777

貳、防疫關懷包發送情形(資料來源：本所)

截至111年7月5日，申請人數計204人。



獅子鄉防疫關懷包上路囉!

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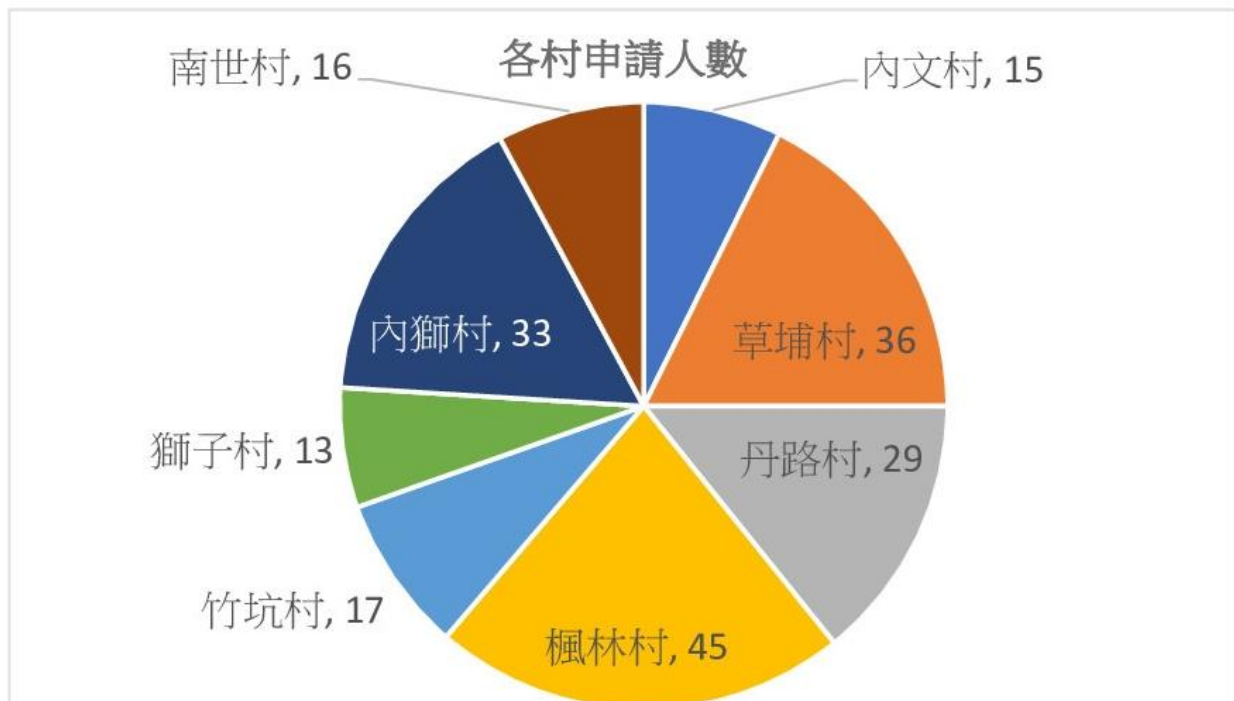
1. 5月12日(含)以後之確診者。
2. 設籍本鄉，以戶為單位。
(確診居隔於外鄉鎮者，請親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件及確診通知，至公所民政課窗口代為申請，確認無誤後即可代為領取。)

發放方式 公所核對資料，親送到家。
(內容物:泡麵、餅乾、罐頭及衛教文宣等)

送達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上午申請_下午送到/下午申請_隔日上午送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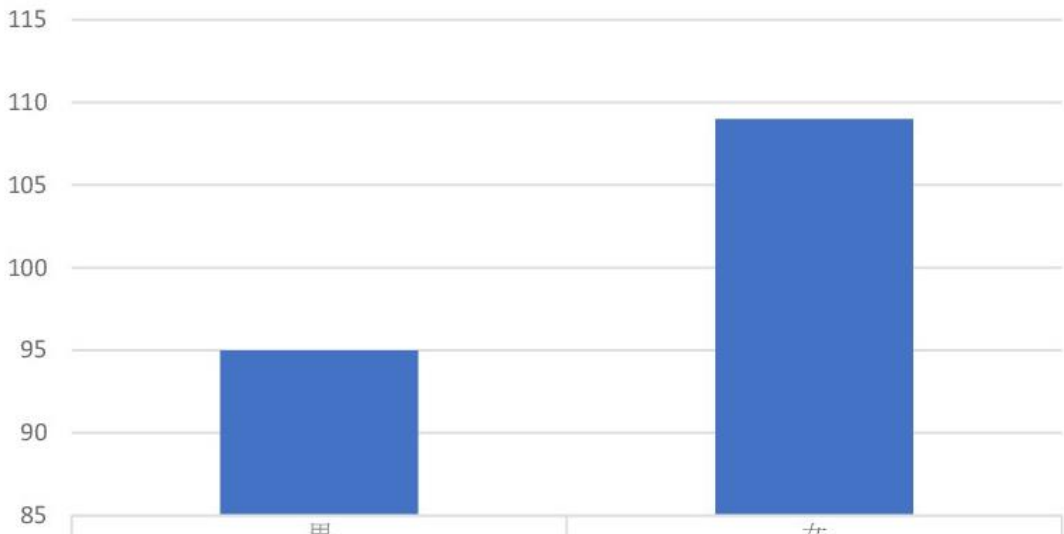
採申請制，申請專線
877-1129分機26

獅子鄉鄉長 **周英傑** 祝福您健康平安



性別統計

座標軸標題



■ 性別統計

男

95

女

109

報告單位：行政課長/余金珍

參、防疫經費執行情形(資料來源：本所)

獅子鄉公所行政課因應 covid-19 期間支應防疫之金額表		
日期	項目	金額
2月23日	口罩	11,088
3月16日	口罩	2,985
4月18日	酒精	1,418
5月13日	酒精	5,014
5月18日	酒精	1,380
5月20日	關懷物資	3,983
5月20日	關懷物資	30,078
5月27日	防疫物資	5,828
6月6日	關懷物資	2,030
6月9日	關懷物資	15,815
6月14日	酒精	5,629
6月16日	關懷物資	5,400
6月16日	關懷物資	19,000
上半年度合計		110,848
整年度預估合計		約 22 萬
追加經費	預計上半年度乘以二(約 22 萬)為整年度所需支出經費，爰此追加 25 萬元。	

(二)、獅頭山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報告：報告人：財經課長/黃莫愁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業務報告

獅頭山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

報告單位 獅子鄉公所財經課



地段	地號	面積(m2)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獅子段	596	439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獅山段地籍圖



獅山段地籍圖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獅子段	596	439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規修訂

為幫助地方創生事業設施用地合法化，內政部於108年5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2683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第1項第29款)規定及第3點附錄2，如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只要透過合法申請就可以將設施所在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參考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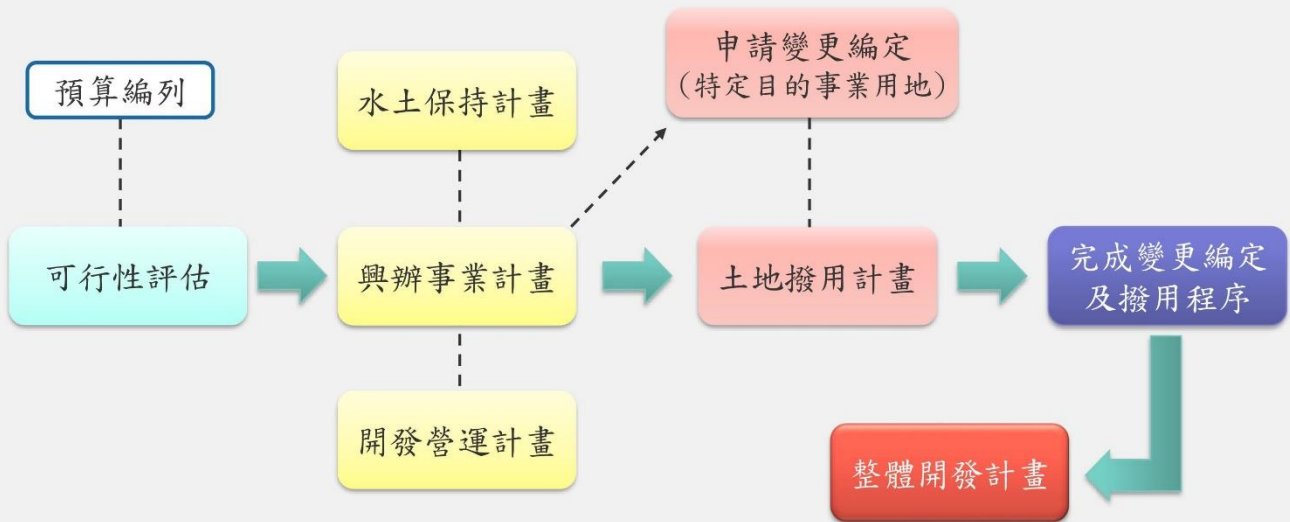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九、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稚園用地及設施。
十、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十一、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十二、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十四、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十五、農民團體興建糧食、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十六、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十七、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十八、文化事業設施。
十九、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二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二十一、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二十二、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二十四、水利會興建辦公廳舍用地及設施。
二十五、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二十六、土質場相關設施。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二十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三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四十一、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四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四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十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四十五、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四十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四十七、特定工廠設施。

未來執行計畫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T A H N K Y O U F O R W A T C H I N G

肆、獅頭山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

報告單位：財經課

期間	工作內容/進度	執行情形
110.5.21	土地同意使用	屏東縣政府 110.5.21 以原經字第 11018226400 函同意獅子段 596 地號土地供本所申請「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屏東縣獅子鄉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圍區環境改善計畫」使用
110.5.26	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 核定金額 600 萬元（中央 540 萬、配合款 60 萬）。 2. 修正計畫名稱為：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111.6.29	完工報結	
111.6.30 起	申辦土地撥用及變更編定作業 (目前進度)	1. 上揭計畫經行政院創生工作會議通過後，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 2. 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1) 編列預算 (2) 委辦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包含：變更編定、水保計畫及土地撥用等作業 (3) 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十九款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張榮英
電話：(08)7320415分機3834
傳真：(08)7347368
電子信箱：a001632@c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經字第110182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貴鄉獅子段596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同意書，以申請「110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屏東縣獅子鄉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園區環境改善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5月6日獅鄉財字第11030774200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所審查無意見，為協助貴鄉觀光產業發展，本府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1點第1項規定，同意旨揭土地供申請「110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屏東縣獅子鄉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園區環境改善計畫」使用，如涉及相關法令者，請從其規定辦理。
- 三、本案土地使用同意書係因公共、公務或公益之短期性、暫時性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所提供，且通常為暫時性效力，故旨案計畫倘經核定，如為長期性使用，請貴所儘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6月1日原民土字第1050030623號函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台內地字第1100263626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

部 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 興建學校。
- (三) 設置幼兒園。
- (四)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二十九)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 (三十) 特定工廠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三點附錄一之二修正規定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 辦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 濟部水利署所屬 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 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 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 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 態 敏 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 計畫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 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 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 化 景 觀 敏 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管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燒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重要堡壘地帶？	重要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第三點附錄二修正規定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使用項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漁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一、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二、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局(處)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環保署	環保局(處)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環保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農委會	農業(漁業)局(處)

九、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一、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二、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四、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五、農民團體興建糧倉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七、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八、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九、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內政部	社會局(處)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依其事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二十一、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二、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四、水利會興建辦公廳舍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五、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六、土質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十一、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十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五、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依其事業性質定其主管機關
四十七、特定工廠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報告關於業務報告都報告完了，代表我們利用明天意見交流時間再做討論，繼續是鄉公所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第二讀會），各位代表針對二讀部份還有什麼問題？新增條文跟修正條文請再說明一下讓大家充分瞭解

民政課/楊書怡答：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民政課這邊報告請翻閱手邊資料第一頁針對部份條文文字修正，第十條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依屏東縣政府殯葬管理第21條之1第1項疑有抵觸，爰此，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縣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6.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依屏東縣政府 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修正。本鄉設限「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與殯葬管理第21條之1第1項疑有抵觸，爰此，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縣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相信說明得很清楚，有問題可以提出來，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三讀以前，代表有問題可以提出來，

在今年即將進入尾聲，在各項的工作推動上希望秉持所會雙方溝通下，共同推動能盡最大力量協助公所，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請起立，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1 年 7 月 13 日

出席代表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周英傑	社會課長	王心明
秘書 鄭文輝		清潔隊隊長	
財經課長	黃其忠	圖書館館長	曹明
行政課長	俞 叮	主計主任	柯景仁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陳欽廷
觀農課長	高倩麗	幼兒園園長	廖志玉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方幸一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周鄉長、阮副座二位所會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會議之前先請阮副主席做會議前禱告，謝謝副座，我們就開始進行會議，請財經課做報告。

一、審議墊付案：

（一）、111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二）、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內獅村枋山溪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

審議墊付案

檔 號：135
保存年限：5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843屏東縣獅子鄉楓林二巷26號
承辦人：朱宏恩
電話：08-877-1129分機80 09.28-877-005
傳真：08-877-0006
電子信箱：ju000104@shrtz.gov.tw

受文者：獅子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13087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11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擬增編追加預算91萬5,000元整乙案，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14日屏環廢字第11131603203號函影本(附件一)及本所清潔隊111年4月28日獅鄉清字第11130664000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305萬，本所配合款為30%計新台幣91萬5,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11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時，於「71320019101環保設施及設備3035雜項設備費」項下編列。

正本：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鄉清潔隊員

鄉長周英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8號
承辦人：曾松貞
電話：08-7351911分機607
傳真：08-7351913
電子信箱：anymini@mail.ptep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環廢字第1113160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995190_11131603203_1_3995190_11131603203_1.pdf、
3995190_11131603203_1_3995190_11131603203_2.odt、
3995190_11131603203_1_3995190_11131603203_3 ods)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111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業經審查核定補助貴所8立方公尺壓縮式密封垃圾車1輛，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8日環署督字第111104560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111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貴所汰換8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1輛（汰換車號：890-UJ），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05萬元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為70%（新臺幣213萬5,000元整），貴所需提列配合款為30%（新臺幣91萬5,000元整）。
- 三、請貴所出具配合款編列同意書1份（如附，內含計畫名稱、配合款金額及編列預算科目），並請於111年4月25日前函送本局，俾利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
- 四、為利追蹤低碳垃圾車運行效益，請貴所配合於填報相關報

表(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Ra1Tzv57aBXEWGcc_Zt6YYR1Yvpsb17w/edit#gid=1476238033)，並於每月5日前彙整提供前一個月低碳垃圾車出勤紀錄管理報表，逾期未提供者，將納入112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之參考。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附表1.111年度核定補助屏東縣換購低碳垃圾車數量表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財力分級	車號	換購容積	換購車輛類別	區價	環保署補助款	公所配合款
5	屏東縣	麟子鄉	第五級	880UJ	8	引擎動力式(手排)	3050000	2135000	915000
							3050000	2135000	91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屏東縣獅子鄉楓林二巷28號
承辦人：朱宏恩
電話：08-877-1129分機80
傳真：08-877-0008
電子信箱：ju000104@shrtz.gov.tw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
受文者：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獅鄉清字第11130664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鄉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1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配合款編列同意書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局111年4月14日屏環廢字第11131603203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鄉清潔隊

鄉長 周英傑



配合款編列同意書


本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1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共核定補助款新臺幣參佰零伍萬元整，同意編列配合款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元整。

於111年度 款 項 目 節預算內，
特此證明。
913200/9101 環保設施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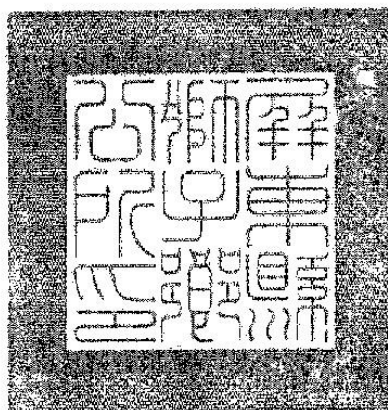
主辦業務單位：

主 計 室：

財 政 課：

鄉 長：

受補助機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4月20日

(貴所各單位人員用印後，務必加蓋貴所關防大印。)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想要瞭解的，墊付案通過的話大概多久車子可以使用？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還是要按照採購，他是 111 年的計畫就是今年度的計畫就會下來。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墊付案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下一個是 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內獅村枋山溪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請財經課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屏東縣獅子鄉楓林二巷26號
承辦人：林琮舜
電話：08-8771129*33
傳真：08-8770538
電子信箱：m9125721@mail.fcu.edu.tw

943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27號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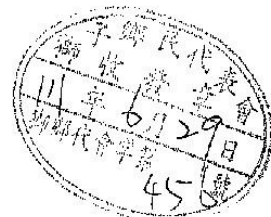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字第11131005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案，經核定「內獅村枋山溪往卡悠峰瀑布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3件合計新台幣1,409萬5,417元元整（如附件），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32043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繕本乙份）。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本所財經課

鄉長周英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f6697@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320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Z00P001405_11100320432_111D2014820-01.odt、
111Z00P001405_11100320432_111D2014821-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



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

電 2972/0671 文
交 換 章

戶公換章



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屏東縣	春日鄉	土文村土文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9,238,838	1,026,538	10,265,376	依提報金額: 12,400,000元, RC路面調降單價至762元/m ² , 減少1,165,600元; 仿舊石鋪面, 減少890,000元; 反斜坡鋼管單價至6,486元/座, 減少9,024元, 故核定10,265,376元。
2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村石門新部落大橋外環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29,388,973	3,265,441	32,654,414	依提報金額: 36,252,151元, U型溝鋼管單價至], 477元/m, 減少6,607,737元, 故核定32,654,414元。
3	屏東縣	牡丹鄉	東源村步落黃路(東源往旭津)續修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10,170,000	1,130,000	11,300,000	依提報金額: 18,553,000元, 拋塊1層減少施作長度至1,600m, 減少2,250,000元, 故核定11,300,000元。
4	屏東縣	獅子鄉	內獅村林庄路(林庄至獅潭)續修道路及清淤疏濬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3,577,134	397,459	3,974,593	依提報總工程金額: 97,544,000元, 核定規劃設計費3,974,593元。
5	屏東縣	獅子鄉	內獅村金平路(金平至獅潭)續修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2,914,132	323,792	3,237,924	依提報總工程金額: 77,100,000元, 核定規劃設計費3,237,924元。
6	屏東縣	獅子鄉	內獅村牛車路(牛車路至獅潭)續修道路及清淤疏濬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 /施工監造	6,356,610	706,290	7,062,900	依提報金額: 9,589,000元, RC路面調降單價至559元/m ² , 減少施作數量至300m, 減少1,311,500元; U型溝鋼管土胎盛裝鋼管補整, 因沙及封浜治理, 不符本村直鋪鋼管, 刪除, 減少840,000元; 下邊坡鋼管設置RC基礎鋼管單價至5,000元/m, 減少188,000元; RC護欄加高鋼管單價至2,020元/m, 減少117,800元, 故核定7,062,900元。
屏東縣小計					61,645,687	6,849,529	68,495,207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財經課的說明，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財經課長，這個設計今年會不會完成？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如果現在同意就馬上進行道路設計，只是一個圖說是可以完成。

代表/朱彥政問：

第六項設計發包今年會不會完成？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這個工程我就沒有把握，可是一定要做因為已經核定經費。

代表/朱彥政問：

設計會不會完成？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設計一定會完成可只是施工。

代表/朱彥政問：

這三項在設計的時候，你們是找設計公司可以請代表一起看你們所設計的工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因為經費龐大，比如說第四項、第五項的設計，比如說金額 9 千多萬核定是 67 千萬，按照過去經驗來講我們是分期，就像南世砲台所以這個規劃必須很完善又要符合地方需求，一定要請當地地方幹部村長代表大家一起討論因為這次金額蠻高的。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剛剛 1 號代表所提的，希望能夠馬上施工還有事前應該先辦說明會請所有代表看看有什麼問題，我想請教課長內獅七里溪道路改善是指？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主要是道路擋土牆水溝之類的，這應該有 6 個工區還不確定是哪一個。

主席/韋忠貞問：

像這個應該是指道路的特色還是？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

一般的道路會含排水溝排水系統周邊可能是坡坎。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各代表還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就進行表決，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好通過，下一個議程鄉公所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第二讀會)好還沒有進入三讀之前，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好那我們進入三讀表決，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及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下一個議程代表提案交換意見，請代表利用這個時間針對提案意見交換，代表提案總共有 4 案，同意附屬人的請舉手，好通過，代表的提案彙整過後送到公所，臨時動議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好沒有，進入交換意見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觀農課長，這次芒果節鄉長跟各課室單位主管及觀農課職員都很辛苦，那天我有去看，我想請教問卷總數 128 份是 128 個人嗎？問卷總共多少份？這是外包給你們的數據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對，活動結束一個禮拜後將成果送到公所我們現在是在審查。

代表/朱彥政問：

這是市集周邊的。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是現場下午到晚上。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結束後有沒有去問過產銷班的班長、班員。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問卷我是沒有看，這是針對當地的遊客，產銷班的部份還沒有做分析。

代表/朱彥政問：

結束之後，也要問對你們芒果節滿不滿意？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這 128 份是針對遊客去購買芒果的遊客，代表的意思是業務上辦理的成效。

代表/朱彥政問：

事後會不會跟產銷班？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會辦理類似檢討會。

代表/朱彥政問：

先問卷再檢討這樣比較好，課長那天我有去車子停在活動場 200 公尺因為沒有停車場，我問當地民眾小巨蛋在做什麼活動，他們說也不知道在做什麼活動，因為看到費用明細有關東旗，你們才製作 20 個這是掛在哪裡？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市集的周邊。

代表/朱彥政問：

周邊要給誰看，你們應該在會場像獅頭山從台一線到枋寮都會做一個關東旗用在安全島，你們周邊最起碼 100 公尺到 200 公尺放一個關東旗，讓附近的民眾去看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活動，只有做在小巨蛋漢神前面是要給去逛百貨公司的看，你們有沒有想到這點，那天你們的訂單有多少產銷班想瞭解，那天你們說要在南世集會所如果有訂單在那邊載芒果總共訂單多少？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書面資料有。

代表/朱彥政問：

有沒有去南世集會所？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那時候規劃是說因為有直播現場，沒有到現場的民眾可以上網訂購，如果有訂單就從南世出貨現場有十幾個攤位，很多遊客直接跟產銷班訂購跟他們要電話，後面會直接跟擺市集的訂南世規劃事後承辦人有協助做宅配的。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有一項訂箱子 2 千箱。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3 公斤跟 6 公斤。

代表/朱彥政問：

箱子做什麼用的？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用在這次的活動。

代表/朱彥政問：

需要 2 千箱產銷班多少箱？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之前預算紙箱部份只有 20，透過這個活動把製作紙箱的經費放在活動內，我們預估網路訂購跟現場的放在這個標案裡面。

代表/朱彥政問：

訂這個箱子 2 千箱箱子在哪裡？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陸陸續續都有送出去。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總共送出去幾箱？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現場在宿舍門口確實數字幾乎都出去一半以上。

代表/朱彥政問：

都用在這次活動嗎？1 千箱表示你們賣的芒果有 1 千箱出去。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也有分給產銷班，不是他要多少就給多少。

代表/朱彥政問：

產銷班不是之前有編預算已經給他們了嗎？你們又訂 2 千箱的芒果箱子，你們說 1 千箱用到一半了剩下的 1 千箱呢？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有的還過來領。

代表/朱彥政問：

你不是說用在芒果節這次的活動嗎？已經結束了怎麼還要叫誰領？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只有用原有的總預算去做肯定不足予支應產銷班的活

動，所以在活動經費挹注一點幫產銷班有這樣的箱子。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上次在圖書館討論的時候，我反應說要給產銷班交通補助費你們為什麼說沒有經費，你們有編在裡面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有簽因為標案委外預計金額 65 萬，針對我們的需求設計當初他可能沒有設計完全，可能設計三次的說明意見廠商也願意在總金費裡面去做調整。

代表/朱彥政問：

你沒有放在裡面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有啊！

代表/朱彥政問：

哪裡哪一項？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可能放在雜支，每個攤位有參加給他 2 千會議記錄有寫，所以成果報告也有寫上去。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活動工作人員工讀生、救護人員多少錢？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25,000 元是幾個人的費用？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整個案是行銷公司去雇的人力。

代表/朱彥政問：

我去那邊都是我們的人啊！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人去那邊領這個錢。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不是，他是第二個人力他們在規畫的時候上面一定會有一個人力負責。

代表/朱彥政問：

幾人次你們沒有寫，最起碼幾個人吧！當初我建議說產銷班大老遠去高雄漢神叫你們編 1 千塊給工作人員你們也不要要浮編，箱子的錢有一個明細叫芒果宅配費用 4 萬塊說明一下。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有跟廠商確認，我也覺得他的統計有錯誤。

代表/朱彥政問：

你就接受 65 萬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沒有，我跟大家說明他現在送成果進來，我們是委外他 65 萬成果我們還在審查的階段，一分一毛錢還沒有支給他們，如果有不合理的部份。

代表/朱彥政問：

那你應該要先弄清楚這個費用才給我們看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他是照合約送成果進來現在的流程是審執行的部份。

代表/朱彥政問：

宅配的費用多少你們不瞭解。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他們送的是合約內容總共 65 萬，代表看到的這個部份之後，我需要再說明因為給出去的是結案報告。

代表/朱彥政問：

都快一個月了還沒有給結案報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已經送來了，現在還在審核階段，我們現在還沒有支付費用。

代表/朱彥政問：

你要給我們起碼宅配費用多少，這個有沒有出去啊！不要說幾箱宅配幾箱不能一次給宅配費用就4萬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我們會請他們補正他們送來的做說明，我們是按照合約流程去審執行項目這部份我覺得也有出入。

代表/朱彥政問：

這箱子2千箱你說已經一半，剩餘1千箱還要進來有需要嗎？還是要叫他們送到鄉公所明年再用嗎？既然用不到1千箱可以用在山蘇節的箱子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山蘇節有另外編。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箱子應該知道大概幾箱你編到2千箱，上一屆的得來速也才幾百箱啊！這個錢可以給農民就給農民，你們編這樣箱子12萬你們這次最近辦的記者會經費從哪裡來？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那個是縣政府原民處。

代表/朱彥政問：

那個經費從哪裡？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要跟農民買芒果做一個新聞，沒有預算。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用到預算。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既然要做這個芒果節要好好的做，你很辛苦農民也很辛苦，我請教課長在漢神那邊遊客是整箱買還是用手提的？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整箱也有零買的有幾個想試吃。

代表/朱彥政問：

我有問產銷班好像都是想用手提袋箱子，伴手禮人家去那邊不可能提箱子去那邊逛街啊！你們當初在設計規劃要想到這點，今天如果在獅頭山他們要回程回家他們都是開車進來可以買三箱、五箱，你在那邊怎麼可能買只買一點點帶回去吃。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有想到這部份希望他們寫訂購單都有想到像你剛提的，他們不方便或是想要寄給親友可以宅配。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費用全部算好再送到代表會讓我們瞭解。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可以7月之內，至於項目我會跟廠商瞭解再做詳細的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1號代表關心這次的活動確實有很多重點，希望沒有未盡答覆希望為後給1號代表充分的資料，請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鄉長、各位課室同仁平安，想請教觀光農業課我想重話過去

都已經說了，這邊還是要跟課長做說明計畫的改變，預算的凍結你們應該都知道，計畫的改變為什麼沒有呈到代表會，之後去做這是非常不尊重代表的作為，我希望這是一個警惕，不要搞到送到政風處大家撕破臉這非常不應該，第二個部份我建議活動都已經辦完了，的確如一號代表講的這次叫做成果分享，但是送上來的資料都還是未審核的資料，等於這個資料我們不是審你的預算你送這個我們不到成果，下一次臨時會你是不是還要再報告一次。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他確實是成果只是剛叫到比較有疑慮的部份會看單據。

代表/蔡特文問：

那天我有跟你講哪來的茶水。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

當天市集我們也是請廠商去購買因為他有編這個。

代表/蔡特文問：

我跟你講你們根本不知道要茶水這個問題，我跟主席在那邊等快5點了茶水都沒有，我跟主席私下拿錢去買飲料給工作人員，第三個部份辦這樣的活動放在高雄當然比較受矚目他傳播效果比較好，但是很可惜這部份還是要建議鄉長在高雄辦最基本你要拜會原民處，請原民處協助你們高雄有三個原鄉，那麼多原住民的社區發展協會都在高雄為什麼沒有統合運用，課長這不是很基本嗎？你去人家的地方帶30盒去高雄市政府去做連結才有推廣的動作啊！結果去那邊我們辦自己的這很可惜，就像水蜜桃人家來屏東還擺到中山公園一樣跟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做連結，三個原鄉都可以帶著主席、代表會去拜會啊！這不是很好的行銷方式嗎？你帶出去的芒果對鄉親有益，我覺得很可惜，爾後有這樣的活動或機會大家可以利用謝謝請坐，這邊再請教行政，課針對COVID-19有幾項想瞭解

，你翻到 27 頁所有的項目從 2 月 23 到 6 月 16 日，請問全部項目用在哪裡？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有口罩跟酒精各社區都有發放防疫包是有染疫情有申請。

代表/蔡特文問：

你這個部份公所所使用的跟發給民眾的是合在一起購買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也有。

代表/蔡特文問：

我不知道這樣講對不對，但是我想請教主計公所的部份應該是各課室來報需求給主任或給財經課，用共同公務購買鄉親的不應該訂這個，你要送到代表會，如果你編列了當然也可以用公物購買，但是你分開是不是比較好這部份請主計回答。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總務會針對需求共同公物一起購買不必分開。

代表/蔡特文問：

不必分開那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去購買的嗎？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可以。

代表/蔡特文問：

你們誤解，你可以看這是防疫執行狀況，我們要的是關懷包的預算在哪裡？你現在講的是全部包含公所，我哪知道哪些是用在鄉親身上那些適用在公所，應該有一個很明確的預算在做使用，就算是緊急臨時狀況，也應該有緊急臨時狀況預算來做啊！我才知道成果在哪裡，你放在一起鄉親說我哪有拿到口罩，我哪裡有拿到酒精。

主計主任/柯景仁答：

我們的預算公所跟鄉親的都沒有編，現在拿的是總預算的錢去勻支行政課，有提墊付案 20 幾萬，是因為透過公所的錢勻支還不夠所以提墊付案總預算，沒有編公所的防疫是用總預算去勻支。

代表/蔡特文問：

好！沒關係，我私底下在講不要耽誤太多時間，我瞭解了謝謝，我這邊請教民政課，這邊有幾點建議希望轉達給課長，第一個部份確診人數是 728 個，使用關懷包申請是 204 個，只有三成來做申請這個比例非常低，鄉長這是德政讓鄉親非常有感，但是為什麼只有三成，你們在過程中民政課有沒有去統計為什麼使用率這麼低，第一個宣傳效果不足還是什麼樣的狀況？這樣你們應該適度去檢討，你們好像有一種有做了有沒有來領跟我好像沒有關係這是不對的，這是很好的施政要點德政，你應該要讓鄉親感到公所很積極，我也瞭解過去有確診的他們說不太清楚公所有這個，請民政課在跟鄉親轉達有這個需求，公所也有這個權益可以給他們做申請，這部份一定要轉達給課長，主席盃排球賽快打了目前活動中心的燈還沒有辦法使用，我想瞭解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使用？

民政課/東家榮答：

主席、副座大家好，有關代表提的聚會所的燈都可以使用了都勘查過了目前可以使用的狀態。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驗收完成了現在需要購買悠遊卡。

民政課/東家榮答：

卡是交給村長保管，目前沒有設備狀態村長先做儲值只要開卡就可以。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只要開卡現在練球的部份都是晚上比較有時間，為了主席盃為了運

動狀況這部份他們要開燈找村長就對了，好！謝謝！明白。第二個我要請民政課跟秘書轉達給清潔隊長，竹坑跑道上次提過沒有去處理，下雨過後淤泥在上面有水漬的狀況，是不是有維護的動作沒有去維護就壞掉覺得很不值得，這部份麻煩秘書、民政課轉達隊長，謝謝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謝謝2號代表提問，剛剛代表詢問部份尤其防疫包，相信主計有他的專業，只是在表達上沒有完盡，希望會後把事情講清楚，請繼續請5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所有與會人員平安，在這裡有些建議想跟民政課做溝通交流，上次排魯盃決定要發放獎金現在有發放了嗎？甚至外縣市有得金牌的有發放了嗎？

民政課/東家榮答：

體育獎勵金。

代表/簡新茂問：

有些射箭選手的獎勵在定期會質詢時已經應允，在會議上也達成共識應該發給，有沒有去執行？

民政課/東家榮答：

目前知道沒有人申請，實際上確定有多少人？會後還要再去問。

代表/簡新茂問：

謝謝，希望在會議上都達成共識，希望貴單位執行發放獎金，因為延後2個月了。

民政課/東家榮答：

我會後再瞭解。

代表/簡新茂問：

要盡快，畢竟鄉親為獅子鄉服務，我們發放獎金的速度也要快一點，讓選手感受到公所關心他們。

民政課/東家榮答：

我再去查詢哪些有得名的再做回覆。

代表/簡新茂問：

好！謝謝，本席有些意見想請教觀農課長，你好今年有編農路維護發包了嗎？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已經上網招標現在要決標簽契約了。

代表/簡新茂問：

我再請教這個農路維護是主要維護農路還是各村有納入農路？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在規劃內從去年有固定去每個村，有固定主要農路還有景點步道還有編其他的農路。

代表/簡新茂問：

你記憶中每一村的主要農路有哪幾個？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全鄉是 280 里之多要維護的農路。

代表/簡新茂問：

今年發包主要農路都會做到。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就是各村主要農路。

代表/簡新茂問：

鋪設水泥農路也是農路，但是他是次要農路。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另外有其他的部份除了主要農路需要做維護。

代表/簡新茂問：

這次發包也包括次要農路就對了，但是也是農路有鋪設水泥。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除了主要農路還有其他的項目，你要講次要也不是次要，有地要去維護主要農路以外的路。

代表/簡新茂問：

今年主要農路的金額已經發包就對了。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對。

代表/簡新茂問：

還沒有執行。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還沒執行現在要跟廠商簽約了。

代表/簡新茂問：

所以你那邊有清冊是各村主要農路。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有在招標一定要有一份。

代表/簡新茂問：

你辛苦了，我希望確實去執行但也不要主要才去做維護，一些地方反應的不要分大小眼他也是農路，這方面能夠多多去關心這個區塊。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在預算範圍盡量滿足大家。

代表/簡新茂問：

麻煩你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剛剛代表所提的民政課下去之後趕快調查，排魯盃獎金的部份去瞭解是否已發放，不要影響選手為鄉內爭取好的佳績，結果卻沒有發放獎金也不好，下去後趕快瞭解，農路的部份民眾都在反應趕快去執行解決，請3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

主席、副座、鄉長、單位主管大家平安，想請教觀農課，這不是找你麻煩有事請教，上次開會有問過針對南世段 960 地號，初勘的時候公所叫他們把帆布拿下來，因為勘查跟地主講會影響到災害就拆了，可是到最後那筆地還是沒有通過，想知道是什麼原因？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他是農災申請。

代表/張順和問：

雨害。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去勘查的時候他有申請農證不是只有雨害，農災去現勘還有看其他申請案件，如果說雨害沒有通過不是因為帆布的問題。

代表/張順和問：

他們不滿的地方是沒有過就沒有過，還請工拆帆布結果還是沒有過，所以請教課長這怎麼跟鄉民交代，叫公所把帆布裝回去還是怎麼樣。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可以允許我們會後在瞭解，現在理解是說是雨害農災的話不是因為帆布的關係，一定不符合哪幾個原因，印象是說當時確實農戶有申請農地使用證明，如果你有其他設施是不會通過的承辦人這樣跟我回應的，所以雨害跟帆布沒有直接相關。

代表/張順和問：

地主希望公所圓滿的答覆，到現在還為了這個在講，另外建議公所以後農災初勘對鄉民放寬，不管是雨害、寒害我想應該公所初勘能放寬，很多地方在反應公所的初勘決定通過不通過，這次的複勘也沒有上級單位來複查。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有。

代表/張順和問：

據我所知是公所決定不是這樣嗎？我建議初勘能夠放寬對鄉民不要刁難，因為我看資料沒有開花就沒有通過，這部份鄉民全年都在噴藥、割草用心做結果遇到災害絕對不是偷懶故意，一整片不只是那個住戶的一整片可能都沒有開花，不能因為沒有開花就沒有過，如果初勘放寬紀錄有沒有做就知道了，除非這筆土地雜草叢生沒有做當然不能過，希望對鄉民初勘能放寬，以上請坐。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3號代表提問的，請問有在管理但是結果沒有申請到補助，這個是不能構成農災嗎？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沒有開花就沒有。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繼續，行政課請問關懷物資裡面到底有哪些東西。

行政課/余金珍答：

這是關懷的基本物資每次都不一樣。

主席/韋忠貞問：

這是關懷物資是有確診的嗎？

行政課/余金珍答：

是配合衛生所的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一個多少錢？

行政課/余金珍答：

300 以內。

主席/韋忠貞問：

防疫物資是什麼？

行政課/余金珍答：

有酒精、口罩物資等。

主席/韋忠貞問：

酒精也是防疫物資，你 5 月 20 日你買 3 萬塊買酒精還是買什麼？5 月 27 日你花 5 千塊防疫物資是什麼物資。

行政課/余金珍答：

關懷物資一樣有酒精還有物資。

主席/韋忠貞問：

你不要呼攏我。

行政課/余金珍答：

不一樣關懷物資跟防疫物資。

主席/韋忠貞問：

我的意思是說 5 月 27 日買酒精。

行政課/余金珍答：

不只酒精還有口罩還有物資。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有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問觀農課記得去年審預算有關農路，我有建議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不能一整年割一次，我們的預算去年就給你們，現在七月還沒有發包這就是你們的執行率。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事實上3月就在作業。

代表/朱彥政問：

到現在還沒有發包上次審預算。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3月份就是在作業了。

代表/朱彥政問：

你不能一年一次要上下半年一次，因為草長的很快啊！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3月份開始作業就是在雨季之前。

代表/朱彥政問：

雨季來前跟雨季之後要割一次，現在的農路幾乎都蓋到路面，草的旁邊看不到萬一閃車掉下去怎麼辦，這有編預算是公共設施萬一農民掉下去怎麼辦，我想請教卡悠峰是農路還是觀光道路？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都是。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也有編觀光的割草整理的，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往卡悠峰的果農很多卡悠峰已經禁止觀光，之前採收芒果果農遊客都進進出出跟你講割草你說沒有經費。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不是沒有經費是勞務委託，把預算放在這次的委外，沒有另外自辦。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不是還有觀光嗎？農路。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是放在這次委託，當時是代表的建議請管理人員請他利用去做。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這樣他怎麼做我跟你打電話三次，第一次我會叫人去割割了 50 公尺從橋到卡悠峰上去，我跟你講從那邊的路都已經長了，第一通電話我跟你反應去割，第二次又割 50 公尺，第三次又割 50 公尺如果我沒有打電話這不是應付應付嗎？

觀光農業課/高倩麗答：

不是因為我們特別拜託他，他負責管理園區請他幫忙。

代表/朱彥政問：

他很多事情你就請僱工請鄉長簽一天兩天就好了，農民跟我反應一天 50 隔一個禮拜又 50，芒果都已經採完了，還好後面卡悠峰禁止進入了就比較好一點，希望像這種情形一次就做完，農民反應鄉公所哪有叫你們做才割 50 公尺就不做了，200~300 公尺要分三次做也沒有做完，現在已經沒有芒果了就沒有要求你們去割了，鄉長這是執行率你一直在講你們的執行率很好，看這個執行率這是我的建議，要割就一次割好不要分兩三段到現在也沒有割完，好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剛剛代表講割草課長說實在話為了割草以前我做過像機場包給廠商，有限定一年要 4 次每一季就割一次，台九線的部份從哪裡到哪裡是一個區域交給一個包商，也會要求包商你一年要割幾次這都講好，水泥路面向外擴張 1 公尺都要割農路，要特別注意既然要委外在契約上要講

清楚說明白好，請坐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感謝主席，大家平安，本席有些意見跟社會課跟民政課做溝通，之前集會所跟活動中心的權責大概有 3 年了，變成公所在管理近期這兩年村民反應公所收回也沒有比較好，以前部落有個習慣每個月都會自己大掃除，以前村辦在管理幾乎每個月都會大掃除一次或是割草一次，自從公所回收之後沒有什麼動作，況且民眾反應公所好像要委派給社區發展協會，好像有這種打算目前遲遲未執行，我想請教什麼地方是窒礙難行？

民政課/東家榮答：

回答代表當初要收費也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然後聚會所的維修管理是公所要負責設備管理維修是公所在處理，至於說要不要給社區為會在調查再跟代表回覆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

我是很期盼朝委託管理給社區發展協會應該要馬上執行，還是鄉長這邊有要說明的嗎？

鄉長/周英傑答：

謝謝 5 號代表指教我說明一下，當時集會所跟活動中心為什麼要收費標準，等公所制定收費標準後第二階段準備委辦給村辦公處或發展協會，現在請民政課的書怡正在草擬，希望快一點透過會來說明，我們會做簽約的動作哪些部份是公所會做，比如說維護比較大的部份給公所小的部份給村，至於收費到時候會做協調，希望擬定快一點讓代表知道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

本席期盼這個動作再加快，因為很多社區或部落一直認為收回集會所對他們經費有影響，既然公所有這方面朝委管方案也盡快去執行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5 號代表，我在這裡補充因為現在各村的活動中心跟集會所，確實前陣子下雨現在雜草叢生沒有人整理包含丹路也是，這部份用什麼方式先去解決確實很不好看，你們下去可以研究一下，我想代表們還有很多建議跟問題還是私底下的溝通，觀農課這次的活動部份也不要氣餒，說實在也可能因為疫情關係，再轉變臨時更改地點讓你措手不及，整個我看是沒有充份的準備，在文宣廣告上也確實有點慢，去高雄沒有做好調查大太陽底下怎麼會有人潮，如果晚上 6 點到 10 點天氣比較涼，人潮上可能會來光顧果農效果會比較好，當然前往高雄是比較好的事情，但是天氣太炎熱這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如果天氣是陰天效果就不一樣，掌握上沒有非常清楚與地方的連結也沒有做到，比如在地原民處都會區的議員，高雄市原住民的議員忘了通知，如果有通知可能認識的原住民協會會來幫忙，參雜他們協會的人員一起共襄盛舉把活動炒熱，我有看我過桃園區水蜜桃曾經有辦過在高雄市，是里長介紹的場地辦得很不錯，人家有經過調查充分準備不像我們這樣可能經驗上的不足，希望以後每一次辦都進步好不好，時間也差不多了，鄉長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好上午的會議就到一個段落，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時整。

拾、代表提案：共 10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案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理由	<p>一、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經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以本所 111 年 5 月 19 日獅鄉民字第 11130672800 號函報請縣府備查；惟經縣府（111 年 5 月 30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20573700 號函）審查後，部分條文用字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不符。</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爰此，依據縣府審查意見修正並再提請審議，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縣府備查。</p>						
擬辦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竹坑村部落往神鷹山農路改善乙案						
理由	經村長及多位村民反映，竹坑村往神鷹山水泥道路，經長期重車輾壓(工程用車)，已有多處破損凹陷，確實危害村民行車之安全，建請盡快完成修復。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建快完成道路修繕，確保鄉親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竹坑村活動中心裝設紗門紗窗乙案						
理由	經村長及多位村民反映，竹坑村活動中心窗戶無紗窗，且活動中心後方樹林與水溝，較為潮濕，容易蚊蟲孳生，造成部落活動中心運用(開會、調借、上課、喜宴等)時，蚊蟲肆虐叮咬，村民手腳紅腫，苦不堪言。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編制相關預算，盡快與村長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以利公共環境的完善建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裝設紗門紗窗乙案						
理由	經村長及多位村民反映，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窗戶無紗窗，且活動中心後方樹林與水溝，較為潮濕，容易蚊蟲孳生，造成部落活動中心運用(開會、調借、上課、喜宴等)時，蚊蟲肆虐叮咬，村民手腳紅腫，苦不堪言。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編制相關預算，盡快與村長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以利公共環境的完善建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中段大排水溝清淤(泥)乙案						
理由	經多位鄉親反映，和平部落中段靠近部落大排水溝，年久未實施清淤(泥)工程，以致排水溝淤積嚴重、垃圾阻塞，排水不易，造成豪大雨季時，排水溝水位上漲，水淹鄉親芒果園及道路，危害鄉親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清淤工程，並針對排水系統規劃循序漸進的改善計畫工程，確保部落及鄉親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111 年 7 月 14 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周英傑	社會課長	王心明
秘書		清潔隊隊長	
財經課長	黃莫琴	圖書館館長	曹金明
行政課長	余金珍	主計主任	柯銘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陳銘元
觀農課長	高倩麗	幼兒園園長	傅嘉玉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